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12月3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实施减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12,27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2,27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向全体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2,270万元，其中公司可收到退还财产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316.99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延期并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海明、陈晓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存续期即将于2025年1月8日到期，所投资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实现退出，为保证基金合法正常运营，维护全体合伙人的权益，因此同意上海润瓴并购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两年至2027年1月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延期并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海明、陈晓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润瓴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的变更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润瓴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顾清、章建平、上海泰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润瓴并购基金产品份额3,488.30万元，因此公司新增共同投资的关联方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延期并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海明、陈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延期并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润瓴并购基金”）拟实施减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12,270万元（均已实缴）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均已实缴），向全体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2,270万元，其中公司可收到退还财产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316.99万元。同时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存续期拟延长两年至2027年1月8日，并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拟受让上海润瓴并购基金部分有限合伙人的基金产品份额，因此公司新增共同投资的关联方上海豪园。

● 上海润瓴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张海明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灏瓴”）的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本次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豪园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向关联方借款、向关联方租用办公用房及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张海明、无锡灏瓴、上海豪园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型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设立上海润瓴并购基金。2018年，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产品编号：SEB075），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80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接到上海润瓴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无锡灏瓴发出的变更通知，上海润瓴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65,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2,270万元。前述调整后，公司在上海润瓴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一致，即人民币1,80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认购上海润瓴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鉴于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已经进入退出期，后续不再有新增投资，因此为盘活资金，实现资源有效利用，公司同意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实施减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12,270万元（均已实缴）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均已实缴），向全体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2,270万元，其中公司可收到退还财产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316.99万元。同时，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存续期即将于2025年1月8日到期，所投资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实现退出，为保证基金合法正常运营，维护全体合伙人的权益，因此同意上海润瓴并购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两年至2027年1月8日。此外，根据《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12.1.1条“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批准有限合伙人提出的财产转让申请”的相关约定，并根据无锡灏瓴发出的变更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拟受让上海润瓴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顾清、章建平、上海泰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润瓴并购基金产品份额合计人民币3,488.30万元，因此公司新增共同投资的关联方上海豪园。

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与份额比例如下：

普通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4	1.5664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88.01	14.8801
张海明	1,253.06	12.5306
张蕴	1,566.31	15.6631
戎艳琳	1,566.31	15.6631
顾清	481.37	4.8137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88.30	34.8830
合计	10,000	100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海明、陈晓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润瓴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张海明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灏瓴的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本次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豪园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向关联方借款、向关联方租用办公用房及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张海明、无锡灏瓴、上海豪园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型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润瓴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张海明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灏瓴的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无锡灏瓴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次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豪园是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本次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张海明：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具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授予的财务总监资格，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政协委员，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无锡灏瓴成立于2017年4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1NQ9BG75，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4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冉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无锡灏瓴的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晓先生。

3、上海豪园成立于1999年12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631630017X，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法定代表人张海明，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海豪园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是张海明先生。

4、关联方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张海明先生、无锡灏瓴、上海豪园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海明）

（四）成立时间：2017年3月7日

（五）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2401室

（六）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	1.5485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5	14.7107
张海明	1,520	12.3879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	7.7425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90	1.5485
上海泰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2.4450
张蕴	1,900	15.4849
章建平	1,900	15.4849
戎艳琳	1,900	15.4849
顾清	1,615	13.1622
合计	12,270	100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8,711,486.56	88,831,455.67
负债总额	429,200.00	429,200.00
净资产	88,282,286.56	88,402,255.6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9,466,341.55	119,969.11

注：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润瓴并购基金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基金投资情况：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共投资5个项目，目前已有1个项目退出、1个项目清算，尚有3个项目未实现退出。

（十一）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减资至10,000万元，将超募部分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金额、认缴金额及基金运营具体情况计算实际返还金额，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本次关联交易中未受让上海润瓴并购基金产品份额，因此不存在公司参与定价、相关份额转让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自行协商确定，并经无锡灏瓴批准。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拟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2.6 合伙期限	2.6.1 本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7年（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2.6.2 具有上述第2.6.1条之规定，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可以延长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延长次数以2次为限，每次延长期限为1年。	2.6.1 本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2.6.2 具有上述第2.6.1条之规定，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可以延长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3.2 认缴出资额	3.2.1 全体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270万元。 3.2.2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3.2.3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9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5%。	3.2.1 全体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2.2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3.2.3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6.6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664%。
7.3 投资决策委员会	7.3.1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代表管理人对管理团队提出的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提案进行决策的唯一和最高的有权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决定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3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戎艳琳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1人、其中有限合伙人戎艳琳委派的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有限合伙人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委员对涉及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政府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资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决策须经其超过半数以上成员的同意且必须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的同意方可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管理人委派的委员担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相关的所有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包括评估投资机遇，指定管理人行使对每一个被投资企业的投票权（如有），决定处置任何组合投资的时间和方式。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决策须经其超过半数以上成员的同意方可通过。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合伙企业、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合伙企业、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合伙企业、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7.3.1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代表管理人对管理团队提出的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提案进行决策的唯一和最高的有权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决定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3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戎艳琳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1人、其中有限合伙人戎艳琳委派的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决策须经其超过半数以上成员的同意且必须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的同意方可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管理人委派的委员担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相关的所有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包括评估投资机遇，指定管理人行使对每一个被投资企业的投票权（如有），决定处置任何组合投资的时间和方式。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决策须经其超过半数以上成员的同意方可通过。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合伙企业、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合伙企业、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合伙企业、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7.4 投资及退出	7.4.1 各合伙人确认，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为7年，自各合伙人应缴纳的首期出资全部到位之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其后3年为退出期。 7.4.2 各合伙人确认，尽管有上述第7.4.1条之规定，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次数以2次为限，每次延长期为1年。延长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普通合伙人最晚应在到期前12个月之前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7.4.3 投资存续期（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后，本有限合伙企业即进入清算。 7.4.4 为避免歧义，本有限合伙企业可以直接投资到被投资公司，亦可以透过一家或数家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投资到被投资公司。除特殊目的公司外，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得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间接投资。	7.4.1 各合伙人确认，本有限合伙企业项下基金的存续期间为7年，自各合伙人应缴纳的首期出资全部到位之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其后3年为退出期。 7.4.2 各合伙人确认，尽管有上述第7.4.1条之规定，本有限合伙企业项下基金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次数以2次为限，每次延长期为1年。延长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7.4.3 存续期（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后，本有限合伙企业即进入清算。 7.4.4 为避免歧义，本有限合伙企业可以直接投资到被投资公司，亦可以透过一家或数家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投资到被投资公司。除特殊目的公司外，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得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间接投资。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本次减资、延期的事项符合基金运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地保证基金合法正常运营，从而保障全体合伙人利益。有关有限合伙人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在上海润瓴并购基金持有的份额及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延期以及变更有限合伙人的事项符合基金运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海明、陈晓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延期以及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基金运营的实际情况，减资完成后，会对合并报表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回报股东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拥有三大业务板块，一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是医疗服务业务，三是化学制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实施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如鄂州城南医院建设项目、博鳌国际医院建设项目、新增年产2.5亿支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均基本建成投产，业务拓展处于爬坡期。

公司将持续加大专业团队及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团队的业务能力及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大市场投入，深化对外合作，推动重点项目如鄂州城南医院、博鳌国际医院、新增年产2.5亿支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早日达产，进而全面提升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积极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投资价值

通过兼并收购进行外延式发展是企业快速做大做强的有效方式之一。公司上市以来，陆续并购了西班牙LINEAR公司、鄂州二医院、白水济民医院和郫城新友谊医院。虽然部分项目因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剥离，但整体上，公司通过并购进一步拓展了业务布局，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及投资价值。

为培育和整合具有潜力的标的资产，积极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国科济民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计划出资近5亿元与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以处于成长期科技创新型企业为投资标的的产业投资基金—国科济民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响应国家当前的政策，统筹内外部资源，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投资价值。

三、提升股东回报，增强股东获得感

一方面，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当年实现的利润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期间，公司将实施更加相对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注重股东回报，提升股东获得感。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回购注销、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积极推动市值管理，以稳定公司股价，维护股东利益。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公司使用资金总额9,152.73万元，回购股份1,214.68万股，并于2024年10月9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通过私募产品安诚数盈光渝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883.86万股，增持金额为5,710.33万元。

未来期间，公司在法律支持鼓励的范围内加强市值管理，持续提升股东回报，增强股东获得感。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落实了具体措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未来，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通过规范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董事调研、坚持重大复杂事项实施董事会预沟通机制，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五、遵守法规，维持高质量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公平性。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流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告及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切实发挥信息披露的作用，向所有市场投资者公平、及时地传递公司重要信息。

六、增进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接待线下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电话会议、“上证E互动”平台、公开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保障了投资者与公司的联系渠道通畅，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准确的回答投资者疑问。

未来，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说明会的质量和效果；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和渠道，努力向投资者合规、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信息，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强化“关键少数”职责，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通过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加证监局与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确保规范履职。同时，公司也持续跟踪相关方承诺的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落实责任，以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事宜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的办公场所已“已由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888号”搬迁至“上海奉贤人杰南路398号”，聚民生物与关联方上海双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鸽实业”）之间的《房屋租赁协议》亦随之终止。

鉴于：1、2014年10月10日，关联方上海双鸽实业、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家族就聚民生物租用上海双鸽实业房产事宜承诺：“如因政府强制征收原因导致聚民生物需自租赁房屋搬迁的，将自愿承担全部搬迁成本费用，以及补偿因搬迁而对聚民生物造成的损失；将全面协助与支持聚民生物通过挂牌出让程序取得替代的土地使用权、新建生产办公房屋、履行所需审批程序，并承担其间发生的费用。如聚民生物未能在12个月内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替代土地的，将即刻替聚民生物寻求购买或租赁合适的标准厂房，赔偿聚民生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愿意按照租赁协议相关规定承担该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2、2022年9月30日，上海双鸽实业与聚民生物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上海双鸽实业亦承诺：“如因政府有关部门征收、征用、收回租赁房屋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或作出任何要求终止租赁事项的禁令，甲方承诺赔偿因此给乙方生产经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4）第0734号《因被提前结束租赁关系涉及的建筑装修、设备及搬迁费损失资产评估报告》，聚民生物因被提前结束租赁关系涉及的原位于沪杭公路1888号内部分建筑装修、设备及搬迁费损失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7,986,800元。经协商，上述损失由上海双鸽实业全额补偿给聚民生物。

上述上海双鸽实业与聚民生物之间搬迁损失补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4年12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丽莎、田云飞回避表决。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整；

2、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

公司本次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6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质押、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将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989,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48,103.7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55）。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